西安外国语大学文件

西外发〔2020〕182号

关于印发《西安外国语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西安外国语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已经2020年12月7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外国语大学

2020年12月24日

（全文公开）

西安外国语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学位授予工作，保证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我校授予学位的类别和学科门类、专业名单，以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公布和批准的为准。本办法是指导我校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的基本规则，适用于本校全日制研究生以及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学位授予工作。

第三条 学位授予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走内涵式发展道路，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坚持“四个面向”，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聚焦陕西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亟需，深入推进学科专业调整，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推进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四条 学士学位的申请及授予工作根据《西安外国语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西外大发〔2018〕139号）办理。

第二章 学位授予的基本条件

第五条 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思想政治考核合格，完成

培养方案要求，修满规定学分，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达到下述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1.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

2.掌握本门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3.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学术或者专门技术上有创造性的成果;

4.达到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要求。

第六条 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或者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思想政治考核合格，完成培养方案要求，修满规定学分，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达到下述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1.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

2.掌握本门学科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4.达到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要求。

第七条 在学位论文及其写作过程中有抄袭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有违学术道德规范现象及行为的，学位评定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的学位申请要求，已接受的应取消其申请学位资格，不得授予学位，同时按照《西安外国语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西外大发〔2017〕106号)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章 学位授予的程序

第八条 凡在我校申请博士、硕士学位者，申请学位须经下列程序:

（一）选题开题

申请者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申请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且成绩合格，并围绕学位论文选题开展一定工作后，可申请开题论证；选题开题由培养单位组织，导师负责并安排学位论文的开题论证工作；通过开题论证者，其所选题目即可作为其学位论文题目，若学位论文题目或研究内容发生重大变更，则须重新进行开题论证；开题论证未通过者，需重新申请开题。

（二）资格审查

申请者通过开题论证、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相应环节且考核合格、完成学位论文，且学位论文达到所申请学位学术水平，申请者可向学校提出学位申请，并提交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及其他科研成果证明等学位申请材料接受资格审查。

（三）预答辩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学科实际情况，实行预答辩制度。博士学位申请者须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后方能进入学位申请后续环节。为了保证学位论文质量，预答辩与论文送审的间隔时间应不少于两周。

（四）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

申请者的学位论文须通过学术不端检测。

（五）论文评审

申请者的学位论文须通过本学科专家评审，具体要求见《西

安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实施办法》。

（六）论文答辩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面审核申请人在学期间各方面情况及学位论文评审意见书、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等相关材料，签署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并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答辩。学位论文答辩须公开进行，答辩地点应设在本校。

（七）学位授予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做出授予或不授予学位的建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或不授予的决定。

（八）学位证颁发

授予的博士学位应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博士学位公示期三个月）无异议者即可颁发学位证书。

第九条 推迟学位申请的三年制研究生必须在第六学期初、两年制研究生必须在第四学期初，办理推迟学位申请手续。推迟学位申请及审批以学期为限。

第四章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第十条 学位论文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论文撰写必须符合学术规范。引用他人材料、利用合著者的思想或研究成果要加以附注，坚决杜绝剽窃、伪造、抄袭、造假等有损学术道德的行为。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一）对论文所涉及的问题，应有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论文的基本论点、结论、建议和方法具有创新性，并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或对国民经济建设具有较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三）论文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创造性的见解，取得显著的科研成果，反映出先进的、科学的研究方法和熟练的技能。

第十二条 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一）对论文所涉及的问题，应有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专门知识;

（二）论文的基本论点、结论和建议，应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三）论文应具有新的见解和一定的科研或技术成果，反映出科学的研究方法和较熟练的技能。

第十三条 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一）论文应与实践紧密结合，内容应体现作者运用本领域及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论文结果应对实际工作具有较高的应用价值;

（三）论文形式可以是专题研究成果，也可以是高水平的调研报告或案例分析报告等多种形式。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应是一篇系统而完整的学术论文，原则

上硕士学位论文不少于三万字，博士学位论文不少于六万字。

博士学位论文可用中文及所学语言撰写。凡用所学语言撰写的论文，须同时提交不少于五千字的中文概要。

硕士学位论文外语类用所学语言撰写。如选题需要，经导师同意、培养单位批准可用中文撰写。非外语类用中文撰写。

第十五条 为了保证学位论文质量，完成学位论文必须有一定的工作量。三年制硕士研究生用于硕士学位论文的工作时间一般不得少于一年，两年制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时间由各培养单位安排；博士研究生用于学位论文的工作时间一般不得少于一年半（学位论文工作时间指开题报告通过与论文答辩的间隔时间）。

第十六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根据上述要求按照本学科、专业的特点，结合校内外相应的学术水平，提出本学科、专业学位论文的具体学术标准。

第五章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

第十七条 我校学位论文的评审实行“双盲”评审，即在学位论文评审过程中，隐去作者、导师及评阅人信息的评审方式。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由5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一般应为博士生导师，成员中应至少有2位外单位的同行专家。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由3名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本研究方向

的专家组成。

第十八条 评阅人应对学位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同时对论文可否提交答辩，是否达到该生所申请学位的学术水平，给出明确意见。

第十九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具体要求参见《西安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实施办法》。

第六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十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至 7 人组成，成员应当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成员中应至少有 2 位外单位的同行专家。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3 至 5 人组成，成员应当是副教授或者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专家，成员中应至少有 1 位外单位的同行专家。专业学位硕士论文答辩委员会应有 1 位行业专家。

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教授或者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成员担任，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外单位的同行专家担任。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可以列席旁听答辩会，且在答辩委员会委员提问时不得发言，在进行投票表决时导师须回避。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负责答辩记录和答辩准备工作。学生不能担任答辩委员会秘书。

第二十一条 答辩委员会的职责是审查学位论文质量、评定学位论文学术水平，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表决结果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答辩委员会应根据表决结果形成答辩决议。

答辩委员会应坚持学位标准，实事求是；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要求，保证质量。

第二十二条 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一）答辩开始。答辩秘书宣布答辩人姓名、学科、学位论文题目；介绍学位申请人简况（学习成绩、简历、学位论文工作情况及学术论文发表情况）；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或指定人员宣布研究生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委员名单，并请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

（二）答辩汇报。答辩人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硕士答辩报告时间不超过15分钟，博士答辩报告时间不少于40分钟）；

（三）评阅反馈。答辩秘书宣读论文评阅人提出的问题，答辩人逐条回答。答辩人向答辩委员会汇报学位论文评阅反馈情况及修改情况，如未修改，则陈述不修改论文的理由；

（四）问答环节。答辩人回答答辩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硕士答辩提问和回答问题时间不少于25分钟，博士答辩提问和回答问题时间不少于50分钟；

（五）投票表决。答辩委员会召开会议，委员进行评议并投票表决、形成答辩决议（申请人及旁听者回避）；

（六）结果宣布。全体人员进入答辩会场，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和答辩委员会决议;

（七）答辩结束。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论文答辩结束。

第二十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学位论文答辩二次答辩后仍不合格者,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二次答辩工作应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

第二十四条 论文答辩人必须遵守时间和答辩会场规则，无故缺席者，按自动放弃答辩资格处理。

第二十五条 全日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如未达到博士学位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水平，而申请人又未获得该学科硕士学位者，经申请人同意，答辩委员会可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并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申请人不得再次申请博士学位。

第七章 学位授予

第二十六条 答辩结束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依据学位授予基本条件进行审议和表决，并做出授予或不授予学位的建议。表决结果连同会议记录等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内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十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据学位授予基本条件，结

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建议，对学位申请予以审议和表决，并做出授予或不授予学位的决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不审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未建议授予学位的申请。

第二十八条 学位申请人在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须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一）提前答辩的;

（二）论文二次送审的;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中未达到全票，但票数达到全体委员人数二分之一的;

（四）其他争议。

第八章 撤销学位

第二十九条 对于已经授予学位，如发现论文确有舞弊作伪、抄袭剽窃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或在学位申请时确有不符合本规定者，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校长办公会审定，可做出建议撤销学位决议。

第九章 名誉博士学位

第三十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可授予

其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三十一条 我校设立学校和各培养单位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西安外国语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履行相应职责。

第三十二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审议应当通过会议进行，其到会人数必须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方为有效，会议的决定以无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以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表决结果当场宣布。

第三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定期召开会议，审定学位授予工作。

第十一章 异议处理

第三十四条 对于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过程中出现的异议，由有关当事人提出复议申请，提供相应证据，经过规定程序，可以进行复议。

第三十五条 论文盲审未通过的复议程序

（一）申请。未通过论文盲审的学位申请人在收到送审单位反馈的盲审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送审单位提交书面复议申请书。校内盲审向培养单位提交申请材料，校外盲审向研究生院提交申请材料;

（二）审查。送审单位接到复议申请书后须及时组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进行审查，若无复议的必要，可直接驳回复议申请；若确有必要进行复议，由送审单位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

（三）复议。校内盲审论文由培养单位聘请专家，校外盲审论文由研究生院聘请 3 位本学科专家(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1 人)对同意复议的论文进行匿名评审。盲审通过须评审专家一致同意答辩。如盲审仍未通过，维持原盲审专家意见，学校不再受理学位申请人及其指导教师申辩。

第三十六条 论文答辩未通过的复议程序

（一）申请。未通过答辩的学位申请人应在接到答辩委员会决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书面复议申请书;

（二）审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接到复议申请书后须及时向导师、答辩委员会主席及成员等了解情况。若无复议的必要，可直接驳回复议申请；若确有必要进行复议，则将有关意见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批;

（三）复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聘请 3 位本学科专家(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1 人）对同意复议的论文进行匿名评审。专家一致同意进行答辩，由培养单位重新组织答辩。如答辩通过，则按正常程序提交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讨论。如答辩仍未通过，维持原答辩委员会决议。

第三十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未通过学位授予申请的复

议程序

审核结果公布之后，研究生院学位管理科应将未通过审核的决定通知学位申请人。若申请人有异议，应在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申诉书提交研究生院学位管理科。研究生院接到复议申诉书后须及时处理，并将初步处理意见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讨论。会议若做出复议决定，由研究生院在下一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上就复议情况作介绍，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重新审核，审核结果将作为学位申请的最终决定。

第十二章　其　他

第三十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于每学期末举行会议。

第三十九条　在职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时，除执行本细则外，还要按照相关的实施细则办理。

第四十条　在我校学习的港、澳、台同胞、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科技人员，申请学位时，参照本细则办理。

第四十一条　凡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授予学位者，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证书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决定之日开始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批准后施行，并报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原《西安外国语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办法》、《西安外国语大学

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办法》自行废止，其他相关文件中有与本细则冲突的内容或条款，以本细则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抄送：校党政领导，档（1）。

西安外国语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0年12月24日印发